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0.04.019

# 文化遗产从“开发性保护”到 “开发性经营”的价值偏误

文丽敏

(海南大学 人文传播学院,海南 海口 570228)

**摘要:**一段时间以来,对民族文化遗产实行“开发性保护”成为地方政府和开发商均接受的方针,这个指导方针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在政绩和商业利益驱使下,有些地方的“开发性保护”实际变成了“开发性经营”,“保护”让位于“利润”,价值取向严重扭曲,甚至造成新的破坏。只有正确认识民族文化遗产的性质和特征,制定分类分级保护措施,才能使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落到实处。

**关键词:**民族文化遗产;开发性保护;开发性经营

**中图分类号:**C9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0)04-0142-09

中国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文物大国,尽管经历了“文革”的民族文化遗产大劫难,但保留的文化遗产总量依然巨大。改革开放初期,百废待兴,资金匮乏,各级政府部门普遍不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国家的文保拨款,对需要保护的巨量文化遗产来说,无异于杯水车薪。

改革开放初期,由于经济发展较为迟缓,基本建设项目开工率也很低,总体上对文化遗产安全的影响不大。随着中国国民经济高速发展,无数高楼小区、旅游观光景区、高铁、高速公路动工,许多重量级国家工程上马,如三峡水利枢纽、南水北调、旧城区改造、新建扩建机场等等。许多施工单位没有文物保护措施,致使大量珍贵文物损毁流失。在许多地方,招商引资、大拆大建成为显示政府业绩的形象工程。2007年山西省公布十起违反文物保护法的警示案例,除了三起是盗窃案,其余七宗都是以开发、改建的方式破坏文物<sup>①</sup>。北京市政协委员宋大川称,包括北京南站扩建、东直门交通枢纽在内的大型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由于没有进行有效的文物保护工作,致使地下文物遭

到破坏<sup>②</sup>。在无序的城市大开发中,文化遗产遭到了新一轮破坏,大量古建筑、古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被毁。

随着国民收入增加,富裕阶层出现,民间收藏热随之而起,各种文物贩子蜂拥而至。一夜暴富的机会让很多人拿起“洛阳铲”铤而走险,加入盗墓大军,导致地下墓葬十室九空。严峻的文化遗产保护形势,引起了舆论的讨伐和监管部门的警觉,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日渐紧迫。

## 一 文化遗产“开发性保护”策略兴起的原因

“文化遗产通常指遗址、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物品、实践活动、知识以及其他为某个群体或社会认定为古旧、重要因而值得由专门机构对其进行有意识保护的事项。”<sup>③</sup>包括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和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两部分。按照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界定,物质文化遗产应包括文物、建

收稿日期:2019-05-22

基金项目:海南省教育厅项目(Hnky2018-16)

作者简介:文丽敏(1974—),女,吉林公主岭人,副教授,主要从事影视文化、影视人类学研究。

①滕军伟:《山西省文物局日前通报了十起违反文物保护法的警示案例》,新华网太原站,2007年6月9日。

②吴狄:《专家指出:北京数项大型工程致地下文物遭破坏》,《新京报》2008年10月16日。

③克里斯托弗·布鲁曼:《文化遗产与“遗产化”的批判性观照》,吴秀杰译,《民族艺术》2017年第1期。

筑群和遗址。对于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相对要晚一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3 年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界定:“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sup>①</sup>

中国对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民国政府制定的《古物保存法》是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史上第一部关于文物方面的保护法律。1931 年,民国政府又颁布了《古物保存法实施细则》,增加了保护历史建筑等方面的内容。但是,由于军阀混战、强敌入侵的混乱现实,这部所谓的《古物保存法》及其实施细则,只能是空中楼阁,无法实施。

1961 年,国务院颁布了《文物保护单位暂行条例》,1963 年中国政府颁布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开启了中国文物以其重要性分等级保护的历史。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真正进入法制化轨道。文物保护的范围和保护单位的评定标准得到进一步明确。“文革”十年浩劫,大批珍贵文物被人为地破坏。直到 198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结束了新中国没有正式的文物保护法的历史,标志着中国文化遗产保护重新进入法制化轨道。2005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正式提出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 16 字方针。我国物质到非物质的文化遗产保护都实现了有法可依,但是现有法律规范形式内容的单质化、知识产权保护的空虚化、施行的边缘化等问题仍然存在<sup>②</sup>。由于中国文化遗产存量,分布广,进入政府保护名录的文化遗产只是一小部分,大量没有进入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视野的文化遗产,仍然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这是 20 世纪末到 21 世纪初,中国发生文物盗掘走私潮和大开发破坏文物灾难的根本原因<sup>③</sup>。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中共中央明确宣布,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中国的文化旅游市场日益兴旺。政府部门和社会舆论开始认识到民族文化遗产的潜在价值。古寺院、古建筑、古民俗成为新的旅游热点,第一批进入旅游市场的开发商利润不菲。与此同时,地方政府也纷纷将旅游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纳入地方经济文化发展规划中。财富的示范效应,地府部门的引导,使中国文化旅游出现了爆发式增长。文化主题公园、民族风情街区、少数民族村寨,如雨后春笋般涌现。

最初的文化遗产开发经营往往是由政府主导的,即引进商业资本对文化遗产进行商业包装和开发,之后作为旅游景区向公众收费开放。此种做法,一时被认为是实现了文化遗产保护的多赢模式:商家得到了利润,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地方社会经济得到发展。

这一做法催生了一个极具争议的对待文化遗产的口号和方针——“开发性保护”(或“保护性开发”,两者同义)。这个口号在政府管理部门和文化开发商的圈子里都很流行,影响广泛。仅在古建筑领域,特别是古寺院类经包装(或翻建)后收费的,就占了绝大多数。为新建的假古董建筑编故事、卖门票的事例,更是无法统计。当下,这股“开发性保护”热潮,虽然已经有专家学者开始反思、质疑,但并未得到重视。例如,有学者认为旅游开发带来的所谓“非遗创新”使传统文化失去了“原生态”的魅力,而且强行从整体中割离部分,形成碎片式开发,破坏了其完整性<sup>④</sup>。刘晓真研究员指出:“尤其值得注意也非常可怕的是,很多地方把保护工作同经济利益挂钩,以文化产业的方式来做对策,这就更凸显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的作为资源的被动局面,更加偏离了保护文化遗产的意义。”<sup>⑤</sup>

但是,在很多政府部门,甚至是文博部门,“开发性保护”仍然被视为文化遗产保护的有效手段与实施的捷径。几乎所有可以开发的文化遗产项目都走了这条“捷径”,许多不适宜开发的文

①文化部对外联络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基础文件汇编》,外文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9 页。

②李涛:《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立法的实证分析》,《湖湘论坛》2018 年第 5 期。

③顾军,苑利:《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理论与实践:文化遗产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49-155 页。

④杨军:《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探究》,《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7 期。

⑤刘晓真:《“非遗”保护要重内涵》,《中国知识产权报》2006 年 3 月 1 日。

文化遗产项目也被牵上了这条道路。

## 二 从“开发性保护”到“开发性经营”的目标偏离和价值裂变

在国家法律和法规层面,并没有“开发性保护”或“保护性开发”的概念。2011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这是许多人认为的“开发性保护”的条款。然而仔细推敲,可以发现这是相关部门和人士的误读。在此条款中“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前面,有明确的限定性前提,即“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和“合理利用”。在“开发性保护”实践过程中,这两个限定性条件常常被忽视。“开发”偷梁换柱地变成了主题词,“保护”成了可以削弱甚至可以应付的环节。参照2005年国务院发布的文化遗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16字方针,可知这种做法恰恰是颠倒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原意中的主次关系,也使得文物的文化价值与商业价值之间产生错位。

今天,中国文化遗产的“开发性保护”实践已经走过了近30年的时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发布前,各地文化遗产的“开发性保护”项目就已经成规模地上马了),有了足够的距离和案例来理性审视中国文化遗产“开发性保护”策略的得失。

一个国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当代意味着什么?这是政府管理部门、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商必须严肃对待的问题。搞清楚这个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才能走上正轨。

第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在保护国家历史的真实性与严肃性,维护民族情感。比起以文字形式存在的国家与民族的历史,非物质文化遗产表征的历史更具形象性。这种形象性以现场的可视、可听、可触摸,甚至可参与,拉近了民众与历史的距离,是大众了解国家与民族历史的最直观的窗口和形象教科书。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器物、场景、工艺、艺术等具

象出现在受众面前,其自身蕴含的历史沧桑感具有超越时空的特征,是研读任何历史著作不能代替的。对于有一定中国民族文化历史积累的个人来说,参观民族文化遗产会进一步丰润其历史文化底蕴。民族文化遗产也因此成为经典历史教科书和正史的必要补充;是成为一个中国人所必需的民族文化历史积淀和修养。一个旧石器时代陶器的出土与妥善保护,胜过几十万言的史学著作。

第二,民族文化遗产是国家或者特定区域、民族、群体的公共文化,属于国家或族群的共同财富,并非专属于个人独享,也不能被某个机构作为商业资源垄断;作为特定民族、群体的成员都有权去了解、学习、传承这些文化遗产。从某种意义上说,文化遗产是一种不容侵犯和扭曲的公共利益和公共财富。

第三,民族文化遗产在特定的环境与氛围中展示,具有一定的还原历史情境的特别功能。在保护良好的古城、古村、古寨、古民居中,游人会流连忘返,也就是古人常说的“发思古之幽情”,这种心理与情感的审美体验是任何其他方式无法取代的。

第四,民族文化遗产的具象性特征和积淀于其中的民族文化精髓,使其具有超越语言的特殊魅力。对异族和异国人士同样具有莫大的吸引力。与日俱增的来中国旅游观光的外国人主要是被中国博大精深的历史与民族文化所吸引,其中,民族文化遗产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从更广阔的意义来理解,民族文化遗产也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承载着人类文明演化变迁的历史形态和历史价值,是比较人类学和比较民族学的直接证据,其多重内涵特征是我们现在还未能很好理解的,有待于今后进一步研究发现。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族文化遗产也是向世界展示中国历史、中国文化、中国形象的不可或缺的珍贵资源。

第五,民族文化遗产是一种稀缺的文化资源,具有存在状态脆弱和不能再生的特征。必须认识到,绝大多数的民族文化遗产已经消失了,其中人为毁坏的比例远超岁月与风雨的剥蚀,能够保存下来的只是极小的一部分。这是民族文化遗产中最珍贵者被人们称为“国宝”的原因所在,其价值无法用金钱衡量。这也是不法分子铤而走险盗掘、走私,或制作赝品欺世的动力所在。

第六,民族文化遗产所体现出的公共利益和

公共财富特征,使其本身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成为某些开发商觊觎的对象。这既是好事,也是坏事。严格地说,民族文化遗产的财富无论是显现的(即可交易性),还是隐形的(即可欣赏性)均属于全社会共有,是国有资产的一部分。文化遗产管理部门不过是受托进行管理。任何逾越或忽视文化遗产保护进行商业开发的行为,都是对社会共有财富的侵犯,也就是一种变相的国有资产流失。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所有上述意义只有在民族文化遗产被真实呈现的前提下才能起作用。我们必须牢记——真实性是文化遗产的核心价值所在,这种真实性与其特定的历史规定性紧密相连。因此,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展示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保护其“历史形成的真实性”。一件赝品,很可能会一时欺骗某些人的视觉,获得真品的交易价格。但是,一旦被揭露(赝品一定会被揭穿,这是世界文物保护史上颠扑不破的定律),它就会光环褪尽,贻笑大方。文化遗产“开发性保护”的口号最大的危害就是无可避免地会损害文化遗产的真实性。

在文化遗产“开发性保护”的习惯性思维框架内,“开发”成了核心概念,政策制定,开发规划,资金投入,基本上是围绕如何开发来运作的。文化遗产的财富特征往往使其成为各方利益纠结所在。在盈利冲动和监管弱化的背景下,文化遗产的“开发性保护”往往最终扭曲为“开发性经营”。

在众多的民族文化遗产中,大部分都不适合搞“开发性保护”,而是应该老老实实地进行类博物馆形态的保护。这是各级政府的责任,也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所在。为什么世界上绝大多数博物馆是不收费的?所体现的就是民族文化遗产的公共性。

民族文化遗产依据其传承形态大致可以分成两大类:一是以民族或区域为载体,传承已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音乐、舞蹈、手工艺、习俗、节庆活动;二是以古建筑、古代器物为代表的物质文化遗产。对这两种民族文化遗产,都应该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保护。

对于第二类文化遗产,公认的最佳保护策略是让文物进入博物馆,或者是按照博物馆保护的方式就地保护。目前,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差不

多都按照此种方式得到了较为妥善的保护(部分大型古建筑,如宫殿、庙宇、城墙除外),大量的未进入国家级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目录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开发性保护”策略觊觎的对象。

“开发性保护”保护的口号,会很方便地打开经济利益驱动的大门。这是近二十年来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痛点,失败的案例不胜枚举。所谓“开发”,就是引入商业资本。但资本的天性是逐利的,引入的商业资本必然要追求最大的利益回报,在现代企业的经营方式来说,经营的规模越大利润空间就越大。因此追求超大景区,追求游客数量,往往成为旅游企业的经营目标。然而,过度开发恰恰与保护民族文化遗产的目的背道而驰,甚至造成对民族文化遗产的损害和破坏。如果一个古村涌进成千上万的游人,不仅古村引人入胜的幽静思古的底蕴荡然无存,而且古老的建筑也会遭到不同程度的损坏。

少数民族传统的节庆活动是在特定空间与时间,为了特定的目的举办的,许多节庆起源于神圣的鬼神或先祖祭祀。但是,现代景区为了满足游人的观赏欲求,把这些神圣的行为,偷梁换柱蜕变为一种随时随地都可以进行表演的商业噱头。云南一些傣族风情园,每天都是泼水节;海南的黎苗村寨景点里,每天都可以举行民族婚礼。

民族文化遗产是一种特殊的不可再生的历史文化资源。每一次损毁,或保护失误都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其形成的国家民族的历史与文化损害无法用金钱估量。中国在这方面的惨痛教训非常多。新中国建设初期,由于对国家民族文化遗产的独特价值认识不足,导致很多城市在建设过程中,对原有老城区和古建筑保护不力,一些城市大量拆毁古城墙和古建筑,所造成的历史古迹破坏至今让人痛心。

痛定思痛,国家目前对文化遗产保护采取了更为保守的措施。例如,对保存现状基本完好的古墓一律禁止挖掘,就是出于这样的考虑。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证明,宁可失之过严,也不可纵之过宽。因此,用最严厉的手段保护文化遗产并不为过。

然而,由于中国地域广阔,文化遗产存量,很多没有进入国家文化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保护。地方政府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认知参差不齐,保护不力的情况并不少

见。而且许多文化遗产保存或控制在商业机构或个人手中,目前国家行政力量很难进行有效监控。

一些政府管理部门对文化遗产保护仍有误区。如有些文化遗产管理部门批准损害文化遗产的行为,甚至直接实施损害文化遗产的行为。澎湃新闻报道,云南省大理州巍山古城的标志性建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拱辰楼“拱辰门”牌匾被改为“巍山”,微博网友@施怀基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平台,给云南省省长阮成发写了反对的公开信,认为此举损害了已经有600多年历史的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建议纠正。对此,巍山县文化和旅游局通过县政府新闻办微博@名城巍山回应说:“因拱辰楼城门洞北面原设置的‘拱辰门’字样为1996年维修拱辰楼时设置,非文物本体,为进一步将巍山丰厚的文化遗产资源转化为旅游资源,助力巍山经济社会大发展,经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征求会,形成了拱辰楼城门洞北面原设置‘拱辰门’位置更换为设置‘巍山’字样的意见,并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实施。”<sup>①</sup>

可知这件事情是由县一级的文化遗产的管理部门上报县政府批准实施的。实施的理由实际上是“巍山”作为县级行政区划地名比“拱辰门”更容易凸显地方政府的形象。结果是以“助力巍山经济社会大发展”的名义,阉割了古城楼的历史文化内涵。幸亏有关心文化遗产的人及时出面反对,当地政府决定恢复“拱辰门”原名。山西发生的另一起损害文化遗产的典型案件也是政府管理部门不当作为造成的。“运城市芮城县宗教局在2004~2007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在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寿圣寺的保护范围内新建大殿、山门等建筑,对寿圣寺的整体风貌造成破坏,破坏了文物保护单位真实性和完整性。”<sup>②</sup>“‘这些年来,之所以大批文化遗产灭失,就是因为GDP崇拜,就是不坚持科学发展。’周玉清(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表示,把人为破坏文化遗产纳入公益诉讼

的范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需要。有的领导同志口头上说要科学发展,但一遇到实际问题就又回到不科学的政绩观上去了。文化遗产保护中出现的问题就是表现之一。”<sup>③</sup>

一方面,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文化遗产保护存在模糊认识;另一方面,是广大民众对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了解不多。而相关学者的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成果大都停留在图书馆和资料库中。打着“开发性保护”旗号的商业行为经常可以或明或暗地突破文化遗产保护的底线,给宝贵的文化遗产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或伤害。

### 三 文化遗产保护宗旨的再认识

观念要正本清源。文物的文化价值第一,商业价值从属于文物的文化价值。习近平在山西考察时强调:“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发展旅游要以保护为前提,不能过度商业化,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过程。”<sup>④</sup>文化遗产的核心价值不是成为开发商或政府手中的摇钱树,而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与文化价值的重要载体。民族文化遗产是最直观、最生动的历史教科书。因此,应该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杜绝商业价值对文化价值的侵害。

目前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最大的威胁,已经不是盗窃和有意破坏,而是经济利益驱动下的开发欲望,所谓“开发性保护”的多赢战略,其实是谋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当下社会普遍以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及产业开发价值作为判断文化遗产‘有没有用’的标准,导致对文化遗产多元价值的认知越来越淡化,进而导致在保护过程中对不同类型非遗项目厚此薄彼。这也使得一大批宝贵的文化遗产项目处于可保护、可不保护的艰难处境之中勉强存活或最终趋于消亡。”<sup>⑤</sup>

2017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其中提出“尊重当地文化,尊重

①石鸣:《云南600多年城楼修复时牌匾更名争议,网民建议更正》,澎湃新闻2019年10月9日。

②滕军伟:《山西省文物局日前通报了十起违反文物保护法的警示案例》,新华网太原2007年06月9日。

③陈丽平:《大量文化遗产遭人为破坏,专家吁建公益诉讼制度》,《法制日报》2012年6月5日。

④陈俊琦,杨文俊,杨彧,等:《不负韶华,乘势而上——习近平总书记在省考察重要讲话激荡干部群众奋斗豪情》,《山西日报》2020年5月13日。

⑤刘芝凤,和立勇:《弱经济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刍议——以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例》,《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年第1期。

民族传统,尊重手工艺人,向民间学习”的首要工作原则,但是,有些地方政府出台的政策与工作原则的要求相去甚远,存在如用语不严谨、逻辑有漏洞等问题,往往成为打着“开发性保护”旗号搞旅游项目的开发商的挡箭牌。例如《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第六条:

推动文物与旅游融合发展。各市县政府、各部门要以推动全域旅游建设为契机,依托全省文物普查成果,实施文物+旅游行动工程。以文物保护工作为抓手,深入挖掘革命旧址、传统古村落、民俗老宅、黎族船型屋、南洋骑楼中的特色文物资源,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及古村落的保护,推进高林村、十八行村、保平村、罗驿村、白查村、初保村等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工程。在美丽海南“百镇千村”建设过程中,要注重对当地文物资源的挖掘、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增强文物保护意识。充分发挥文物保护单位和各类博物馆在旅游发展中的独特作用,打造文物旅游品牌,培育以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为支撑的体验旅游、研学旅游和传统村落休闲旅游。

该条款隐藏着文化遗产保护的风险。其关键表述是“推动文物与旅游融合发展”,这是一个并列关系的陈述句,“文物”与“旅游”没有主从关系,后面的“实施文物+旅游行动工程”解释更加明确地表明了这一点。“以文物保护工作为抓手”又是一个值得推敲的说法。什么是“抓手”?“抓手”的确切含义是什么?通常的理解,“抓手”可以是“契机”,可以是“切入点”,也可以是“问题”等,并不具备“头等重要”的含义,而“保护”恰恰是文化遗产最重要的选项。不用繁琐的论证就应该明白,“文物”与“旅游”不应该是并列关系,“文物”毫无疑问是主体,只有在充分保护的前提下,才能谈到“旅游开发”。显然,这种模糊表述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精神是不一致的。

一刀切地禁止所有的民族文化遗产进入市场

并不现实。但是,不能听任民族文化遗产在商业开发浪潮中被肆意包装。如一些商业机构和民间媒体,加上泸沽湖旅游景区的部分导游,将古老的纳西族(摩梭人)“走婚”习俗,曲解为纳西族女性性随意、性开放,迎合一些受众的低俗心理,借此吸引、取悦游客。这是对纳西族文化遗产的一种玷污和伤害。

为了保护民族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必须对相关遗产进行原真性的保护。这是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用准则。所谓“原真性保护”就是对文化遗产千方百计按照它的原始状态进行保护。这不仅意味着保护文化遗产本身,还要考虑保护文化遗产产生与流传的人文与地理环境。简言之,就是文化遗产的“原真性保护”加“完整性保护”。现实中,历史悠久的古建筑或传统民族建筑被现代化的高楼大厦包围,使得文化遗产应当承载的历史氛围荡然无存。

所谓文化遗产保护的完整性,既涉及空间、地理范围、结构形式方面的完整性,也涉及历史文化意义方面的完整性。“文化遗产和文化景观构成的是显性记忆与符号表达,而社会结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则是其隐性基础与活力象征,综合而成文化生态区。”<sup>①</sup>因此,对古村落的保护,不能只注意保护古旧建筑,还要保护围绕它的传统活动、嵌入其中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等。

国际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一直强调“完整性”原则。《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提出“文化遗产”应包含“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十二届全体大会于1999在墨西哥通过了《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该章程作为《威尼斯宪章》的补充,提出“当今对乡土建筑、建筑群和村落所做的工作应该尊重其文化价值和传统特色”“乡土性几乎不可能通过单体建筑来表现,最好是各个地区经由维持和保存有典型特征的建筑群和村落来保护乡土性”等保护原则,提升了对以村落为载体的乡土建筑的广泛重视;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15届大会于2005在西安通过了《西安宣言》,提出要更好地保护“历史区域及其周边环境”。

<sup>①</sup>麻国庆:《乡村振兴中文化主体性的多重面向》,《求索》2019年第2期。

日本的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经验值得借鉴。1975年日本对《文化遗产保护法》进行修订时突出了“传统建筑物群”这一概念,村落作为最典型的传统建筑物群体集合,成为保护的重要内容,并让当地民众积极参与到村落的保护与开发中,以确保以居民为主体的村落文化的活态化发展。

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存在三个普遍性问题:一是民族文化遗产人的意见得不到应有的尊重,文化遗产地的公众缺乏历史文化意识,参与保护文化遗产的内生动力不足<sup>①</sup>,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意见得不到重视。二是商业气息严重。只重视核心景区景观的建设,没有民族文化遗产完整性保护的概念,宁愿在景区周边修建大量商业设施和停车场,也不愿意花力气提升整个景区周边环境的“仿真度”。三是为了吸引观众不惜篡改民族文化遗产内涵,加入或混入低俗娱乐桥段和庸俗故事。

中共中央、国务院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的紧迫性。2014年有关部委联合出台指导意见,“用三年时间使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文化遗产得到基本保护”<sup>②</sup>,拉开了中国古村古镇的保护序幕。截止2019年6月,全国共分五个批次评选了6819个中国传统古村落。另外,国家已相继设立了二十多个国家级的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强调以整体保护、活态存在、接续传承的方式,对保护区内的传统建筑、生产生活方式、民俗、节庆、祭祀、服饰、文学、艺术、语言、传统工艺及其载体等作为保护的核心内容,并对相关自然环境、历史遗迹进行整体性保护。保护区的建立对于推动具有鲜明民族和地域特色的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修复并维护民族文化生态系统的平衡性和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

2019年6月,自然资源部发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提出了文化保护空间的识别与文化保护空间重要性评价的指导意见,在全国范围内将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有些民族文化遗产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流传过程中会自觉不自觉地发生变化。民族文

化遗产的传承人要忠实于本民族的历史传统,守住民族文化遗产的核心内涵,不为商业利益所动。民族文化遗产研究者应以文字、影像、数据库等手段真实记录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纪录片是声画并茂的影像载体,在记录仪式、技术和艺术等文化空间表现形式上弥补了传统媒介形式的不足,应广泛运用纪录片关注、记录民族文化遗产的流变情况<sup>③</sup>。

例如,海南黎族一些舞蹈原来是祭祀舞蹈,但现在已经发生了变异,无论是在节庆现场,还是在旅游观光性质的民俗村,基本上成为单纯的娱乐性舞蹈表演,它已经部分失真了。应该把原本状态和失真的情况告诉受众,无论是作为文化遗产的共同享有者(笔者认为,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是中国各类文化遗产的共同享有者),还是作为购买门票的交易契约人,都有权利知道民族文化遗产的真相。

#### 四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应分类管理,严格管控,明确标识

鉴于民族文化遗产自身的价值和特征,国家有关部门应该明确废止文化遗产“开发性保护”(“保护性开发”)的提法,旗帜鲜明地提出民族文化遗产以“保护为本,开发为辅”的工作原则,在不影响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前提下慎重有序开发,并在开发的过程中,在民族文化遗产和市场化展示之间建立“防火墙”。

目前,民族文化遗产的保存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国家及各级政府主导的博物馆或文物保护单位;二是民间机构和个人的收藏与展示。根据民族文化遗产的不同类型、不同特征,建议国家制定分类保护与隔离措施,逐步实现文化遗产的社会公益化。

##### 甲类:国家级文物

按照博物馆保护规则,严格与商业行为隔离。展出复制品的应当明确进行标识,并指明原件的收藏地。确需收费参观的,所收费用必须用于文物保护工作。这是基本没有争议的。博物馆外,

①江灶发:《我国公众参与传统村落保护机制研究》,《江西社会科学》2018年第4期。

②《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中央政府门户网站2014年4月25日。

③唐元:《论少数民族非遗纪录片的文化空间建构》,《江淮论坛》2019年第2期。

用于出售的文物模型必须在尺寸、颜色等方面与文物原件有明显的差异。这也是此类文化遗产唯一可以参与商业活动的渠道。例如大比例缩小的青铜鼎、铜车马等。

乙类:大型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如各种大型文化遗址、古建筑群等

必须坚持保护为主,在保护区内禁止商业开发,在保护区周边限制商业开发。现在一些景区,因为遗存的古建筑稀少,大量新建仿古建筑。大多数没有详细的标识和说明。有的地方,因为真迹残破矮小,甚至拆真建假。造成一些景区的古建筑鱼龙混杂,真假难辨。例如,山海关老龙头景区,长城的主体部分(包括部分城楼)是真迹,在长城附近则新建了大量仿古建筑,展示为兵营、衙门所在。何时所建?展示的是哪个时期的历史面貌?是否原址复建?均无明确说明。紧邻长城边上修建的迷宫则显然是现代版的娱乐设施。这些真真假假的东西组合在一起,严重削弱了长城的历史真实感,破坏了景区的历史文化氛围,也违反了文化遗产保护的“完整性”原则。

民族文化遗产景区的所有开放建筑,必须进行明确的标识,包括四个主要方面:(1)原建筑年代、规模、样式、材质;(2)复建的建筑必须说明,是否是在原址按原样重建;如果不是,必须说明原址在什么地方,建筑的规模有哪些具体的变化;(3)在古建筑附近新建的仿古建筑,必须说明建设的理由和根据;(4)其他需要向公众说明的问题。

丙类:有明确具体的历史记载,现在已经不复存在的历史遗迹

例如,在已经完全消失了的著名古建筑原址上复建的,必须遵循历史依据,经过专家论证,并如实告知受众。现在,许多地方在复建古建筑时,为了提升建筑的视觉冲击力,或者大幅度增加高度,或者过度放大建筑的整体尺寸。对外则宣传是按原样复建。这依然是对社会公众的一种有意欺瞒,背离了文物的历史真实性原则。闻名遐迩的“江南四大名楼”复建工程,有的就存在这方面的问题。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对社会公众做出负责任的说明。经营或管理单位,应该将历史上该建筑的形态和规模向公众进行图文并茂的展示和说明。

丁类:工艺类文化遗产

对于在相关景区集演示售卖于一体的工艺类文化遗产的手工制成品,应当强制性规定如下必须说明的事项:(1)是否为原始工艺制成品;(2)是否为政府部门认定的文化遗产传承人按原始工艺制成;(3)制成品是否采用了原始材料(原料);(4)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手工制作的民族服饰、传统手工竹木器、骨雕、木雕等。

戊类:可以大量仿制并进行工业化生产的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产品

对使用了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制成品应履行认证和授权程序,方可进入市场。

这些监管主要应集中在:进入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纺织品(例如,织锦、扎染工艺)、食品(例如原料、配方及工艺)、酒类(例如老窖、老池、老作坊、贮酒空间及传统工艺)。

己类:政府部门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传统民族礼俗、祭祀、典礼、传统民族音乐、歌舞等适于再现或表演的类型

严格地说,民族歌舞是在特定的民族活动空间、特定意义时段进行表演的,有些歌舞原初就是给“神”看的,是神圣的。进入景区表演已经意味着部分失真。因此,在特定旅游景区,以游客为对象,进行民族礼俗、祭祀、典礼、音乐、歌舞等方面的表演,要严格遵从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的规范,严格遵从民族传统与禁忌。要由该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资深人士审查认定。不得随意改变表演的着装,改变情节,改变场景,改变对话,改变舞蹈动作。

对于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表演团体必须向观众说明其是改编演出,或者是娱乐演出。不得冒名为某某民族原生态演出。对于打着文化遗产的旗号,进行虚假展示的“民俗村”“民族寨”“民族婚礼”,应该由政府管理部门向公众进行警示。可将其标识为“旅游娱乐类表演”。以免误导社会公众。

目前,许多打着民俗村或少数民族村寨的景区开发者,故意混淆文化遗产和大众娱乐的界限,粗暴随意地改编少数民族礼俗、服装、舞蹈。笔者在华南、西南少数民族景区,多次看到类似的所谓民族婚礼展示。大致是民族着装的新娘,向观众席抛绣球(或绣囊、荷包、花束等),抢得绣球的男士,被拉上台参加民族婚礼,礼仪过场后,都



要求新郎给新娘红包。最后,新郎把新娘抱进(或背进)洞房。这种变相索财的民族婚礼闹剧,打着宣传民族文化遗产的幌子,实际上是对相关民族文化遗产的亵渎,也是一种对民族文化遗产的侵权行为。政府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即使不完全禁止也应该把民族文化遗产和现代的大众娱乐有效地切割开来。

对于此类文化遗产的保护可以参照“著作权”的保护模式,《乌苏里船歌》知识产权案值得借鉴。1999年“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上,歌唱家郭颂演唱了《乌苏里船歌》。主持人特别强调《乌苏里船歌》一首创作歌曲,郭颂对此未作解释。该晚会录制VCD全国发行时,仍然注明郭颂是《乌苏里船歌》的作曲者。后来黑龙江省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政府将郭颂、制作VCD的中央电视台及音像制品的销售方告上了法庭。2002年12月北京二中院判决郭颂、中央电视台以任何方式

再使用歌曲作品《乌苏里船歌》时,应当注明“根据赫哲族民间曲调改编”,并在《法制日报》上发表《乌苏里船歌》系根据赫哲族民间曲调改编的公开声明<sup>①</sup>。

中国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是在政府的主导下进行的,这是符合中国国情的选择,应该坚定不移地坚持下去。中国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短,大众教育不够,法制化程度低,又受到市场经济的严重冲击。这就要求政府的相关管理部门在法制化的前提下,切实负起责任来。一方面,大力加强对民众的民族文化遗产教育;一方面认真倾听专家、学者关于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学术见解和建议。在民族文化遗产开发问题上,坚持以保护为本,自觉抵制商业利益和短期的政绩诱惑,遏制在经济利益驱动下滥用民族文化遗产的局面。

## A Misunderstanding of Protecting Ethnic Cultural Heritage : Developmental Protection V.S Developmental Management

WEN Li-min

(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Communication,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570228, China)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the “developmental protection” of ethnic cultural heritage has become an acceptable policy for local governments and developers. Though this policy is reasonable to some extent, some areas, driven by political achievements and commercial benefits, have implemented “developmental management” rather than “developmental protection”. Pursuing profits have become more common than protection, which leads to gross distortion of value orientation and even new damage. In this paper, it is believed that a more effective way to protect ethnic cultural heritage would be recognizing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features of ethnic cultural heritage properly and taking protection measures based on different sorts and levels.

**Key words:** ethnic cultural heritage; developmental protection; developmental management

(责任校对 朱正余)

<sup>①</sup>参见臧小丽:《从〈乌苏里船歌〉案看中国民间文学著作权保护制度的完善》,《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